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8执76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 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高[] 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] 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原告张[]与被告高[]、张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18民初327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高[]、张[]于2021年8月9日前向申请执行人张[]履行以下义务：一、被告高[]、被告张[]应归还原告张[]借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(以下币种同)，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被告高[]、被告张[]应自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原告张[]1.5万元，被告高[]、被告张[]应于2021年4月底前支付原告张[]3.5万元(户名：张[]，开户行：[]，账号：[])；二、如被告高[]、被告张[]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任意一期款项，原告张[]有权就被告高[]、被告张[]尚未支付的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；三、案件受理费4,300元，减半收取2,150元，由原告张[]自愿负担。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[]、张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淀二路 99 弄 13-14 号 602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顾月华

审 判 员 沙袁媛

审 判 员 徐媛媛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
唐雪萍

书 记 员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合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